2018年郏县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

绩效执行结果

2018年，郏县将扶贫资金作为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开展绩效管理。根据省、市财政、扶贫部门关于做好2018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工作的要求，县扶贫办、县财政局高度重视，组织人员对2018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自评，自查面达100%。现将自查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开展情况

为确保考评质量，我们采取如下做法进行严格自评。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周密组织**

对于本次自评，县财政局和扶贫办领导高度重视，从严、从深、从细安排此项工作。一是专门部署，财政和扶贫部门积极沟通，认真研究，对绩效考评工作进行专门部署。二是认真学习贯彻上级对绩效考评工作的相关要求，理清思路，明确工作重点和方法步骤。三是从严自评，列出清单，逐项剖析，确保我县的自评工作规范、有序、顺利开展。

**（二）全面排查，保证效果**

重点检查查本单位自身工作。一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制度建设，看责任制、法人制、招投标制、合同制、公告公示制、监理制、县级财政报账制等制度是否健全。二查上级有关扶贫政策的执行，看工作措施落实是否到位。三查资金投向、拨付、管理使用是否安全规范，看是否存在漏洞，有无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、贪污、骗取、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问题。四查各环节手续是否完善，看档案资料管理是否齐全。

同时，更加注重现场调研。一是深入项目所在地，实地查看工程的进展情况；二是深入走访群众，查访了解工程的建后管护情况，效益发挥情况和群众的知情度、满意度。总之，在自查自评工作中，我们坚持全覆盖、严把关，以确保本次自查的效果。

**（三）认真梳理，总结上报**

通过全面自评，从严自查，我们对自查的情况进行认真的总结和梳理，形成自评报告，并予上报。

二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及使用成效

**（一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**

2018年我县共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405.83万元，其中，中央、省财政资金1461万元，市财政资金360万元，县财政配套资金2584.83万元，县配套占中央、省投入资金的比例为176.92%。

**（二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成效**

2018年，我县共实施扶贫项目109个，其中产业扶贫项目9个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99个，能力建设项目1个。修建道路195518.5m2，安装路灯1086盏，新打农田灌溉机井8眼，建文化广场16个，文化活动室4个，标准化卫生室1个，饮水项目3个，修下水道1883m，对9个村的村庄环境进行整治。

通过扶贫资金投入和项目的实施，使44个贫困村的基础设施得到完善，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提高，村容村貌明显改观，直接受益农户16987户,受益人口65368人，其中，受益贫困户614户，受益贫困人口1327人，干部群众满意，社会评价较高。

能力建设（雨露计划）项目，完成实用技术培706人，短期技能培训63人，职业教育531人，有效提高了贫困群众的科技水平，增强了贫困户科技致富的能力。

三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情况

通过认真自评，郏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得分79分，机制创新得分3分，总计得分82分。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（8分）**

资金投入，经自评共计得8分。

1.2资金投入情况

2018年县财政多方筹措资金，进一步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，全年共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405.83万元(中央、省市资金1821万元)，县财政配套资金2584.83万元，县配套占中央、省投入资金的比例为176.92%,比2017年县财政配套资金2135万元增长21%。

经自评，本项得8分。

**（二）资金拨付情况**（3分）

资金拨付情况，经自评共计得3分。

**2.县级专项扶贫资金拨付效率**

2017年12月6日，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林业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豫财农〔2017〕191号）下达我县中央财政扶贫专项资金10万元，我县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对下达资金进行安排，用于国有郏县林场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17年12月6日，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《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及省级财政扶贫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豫财农〔2017〕192号）下达我县中央财政扶贫专项资金1078万元，我县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对下达资金进行安排，用于贫困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。

2017年12月6日，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《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及省级财政扶贫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豫财农〔2017〕195号）下达我县2018年省级财政扶贫少数民族发展资金29万元，我县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对下达资金进行安排，用于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17年12月6日，《河南省财政厅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省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农〔2017〕197号）下达我县省派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50万元，我县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对下达资金进行安排，用于产业扶贫项目建设。

2018年5月24日，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农〔2018〕55号）下达我县省财政扶贫专项资金294万元，我县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对下达资金进行安排，用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。

2018年4月3日，《平顶山市财政局 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 平顶山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平财预〔2018〕302号）下达我县市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360万元，我县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对下达资金进行安排，用于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和产业扶贫项目建设。

所有资金均按规定拨付使用，经自评本项得3分。

**（三）资金监管（15分）**

资金监管，经自评共计得15分。

**3.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建设和执行情况（7分）**

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建设和执行情，经自评共计得7分。

3.1县级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建设和执行情况（3分）

为强化项目资金管理，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，郏县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《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开办发〔2018〕11号），《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》(豫扶贫办〔2017〕129号)，以及《平顶山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》（平扶贫办〔2017〕5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并制定了《郏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》（郏扶贫〔2017〕49号）。我县2018年所有扶贫项目和资金，均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对资金来源、分配，项目名称、地点、建设内容、招标情况、施工单位、监督电话等进行公告公示，实现阳光化运行、常态化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规范扶贫资金分配、使用、管理和项目实施、检查、验收。

经自评，本项得3分。

3.2乡村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建设和执行情况（4分）

各项目乡镇按照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要求，及时将扶贫项目和项目名称、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、建设内容、施工单位、监督电话等信息在乡镇公示栏和相关贫困村张榜进行公示。同时，我们对贫困村所建工程设立公示标志牌，对主要项目的相关信息进行公告公示，确保受扶持群众的知情权并参与监督资金的使用。

经自评，本项得4分。

**4.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（8分）**

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，经自评共计得8分。

4.1县级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及开展监督检查情况（5分）

郏县财政局印发了《关于开展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督导检查工作实施方案》郏财字〔2018〕104号文件，着力抓好扶贫资金、项目的监督工作，确保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。项目建设中，认真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有关扶贫项目和资金的管理规定，落实财政扶贫资金县级报帐制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办法。积极配合县纪检、监察等部门做好扶贫资金、项目的稽查、监督工作，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计划和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，坚决杜绝挤占、挪用、截留扶贫资金现象，最大限度地发挥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。项目竣工后，主动接受和配合审计部门的审计，对审计部门提出的问题，明确责任主体，落实整改措施，认真整改。

经自评，本项得5分。

4.2接受扶贫资金社会监督情况及对举报案件办理情况（3分）

县扶贫办、县民族局、县林场、县财政局分别设立扶贫监督举报电话（县扶贫办：0375-5158001；县民族局：0375-5157612；县林场：0375-5508099；县财政局：0375-5152821），向社会各界公布。安排专人全天候值班，接听举报电话，受理举报件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经自评，本项得3分。

**（四）项目管理**（20分）

项目管理，经自评共计得20分。

**5.项目库建设及管理情况（5分）**

认真学习贯彻《国务院扶贫办印发〈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开办发〔2018〕10号），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《关于加强扶贫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》（豫脱贫组〔2017〕3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并制定了《郏县脱贫攻坚项目库管理办法》（郏脱贫攻坚办〔2018〕7号），明确所有项目必须从项目库中筛选，并规范运作。

2017年下半年，我们要求各乡镇对全县贫困村进行认真调查，了解各村需求。2017年10月—11月，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，指导各村制定扶贫项目建设规划，编制项目建议书，按程序逐级申报，建立郏县2018年脱贫攻坚项目库，并按照上级要求，规范项目库管理，适时进行动态调整。2018年，扶贫办、国有郏县林场和民族局共实施109个项目（其中：基础设施类项目78个，公共服务类项目21个，产业扶贫类项目7个，金融扶贫项目2个，能力建设项目1个），全部在已建的项目库中筛选，占100%。

2018年10—12月，我们根据《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印发〈关于规范2019-2020年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豫扶贫办〔2018〕156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上级扶贫部门的要求，结合全县脱贫攻坚实际，聚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要求，聚焦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脱贫标准，尊重群众意愿，坚持公开透明原则，严格村申报、乡审核、县审定的程序，建立了郏县2019年脱贫攻坚项目库。2019年脱贫攻坚项目库，入库项目117个，计划投资8198.66万元，比2018年的4405.83万元增长了86%。

项目库的建立，紧紧围绕全县脱贫攻坚总体规划，坚持统筹安排、精准施策、科学严谨、实事求是和缺什么补什么的的原则，广泛征求群众意见，充分考虑各贫困村的需求。入库项目基本达到技术上可行，经济上合理，实施上可操作性强的总体要求。

经自评，本项得5分。

**6.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（5分）**

建立项目资金全流程管理制度，确保全程把关和规范运作。一是责任制。明确责任人，负责项目从立项到竣工的一系列事项。二是法人制。在项目进行招投标前，明确项目法人，划定责任主体。三是招投标制。按照规定，需要招标的项目全部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公开招标，规范运作，杜绝违规违纪现象。四是合同制。确定中标单位后，与中标单位、监理公司等方签订合同，明确责任和义务，进一步提高工程质量监管的可操作性。五是监理制。委托专业监理公司，对扶贫项目实行全程监理，关键环节和部位实行旁站监理，加强现场监督与技术指导。六是验收制。项目竣工并经所在乡镇初验合格后，由县扶贫办委托第三方专业检验检测机构——河南省诚建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对扶贫项目进行验收。七是报账制。严格执行《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县报账制管理办法》，落实报账制。对质量不合格或报账资料不完备的工程，坚决不予报账。

经自评，本项得5分。

**7.项目建设进度（10分）**

2018年，郏县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405.83万元，共实施109个扶贫项目。截止12月底，扶贫项目已全部完工，完工率100%。资金支付率97.39%。

经自评，本项得10分。

**（五）资金使用成效（30分）**

资金使用成效，经自评共计得30分。

**8.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（10分）**

按照《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县级报账管理办法》等的要求，我们采取有效措施，不断加大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加快资金分配和拨付进度，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果。截至目前，2018资金结转结余率为2.61%。2017年资金结转结余率为1.69%，不存在2年以上的结转结余资金。

经自评，本项得10分。

**10.贫困人口减少（12分）**

根据郏县2018年脱贫攻坚规划，我县2018年计划脱贫人口1800人，年底共脱贫2711人。

经自评，本项得12分。

**11.精准使用情况（8分）**

（1）资金安排上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，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投入，做到精准扶贫。投资124.5万元，完成实用技术培 706人，短期技能培训63人，职业教育531人；投入到户增收基金204.5万元，直接受益贫困户2045户；投入金融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5.33万元，直接受益贫困户29户。

（2）项目实施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。我们紧紧围绕“六通四有”目标和各项脱贫指标，实施扶贫项目167个，其中：文化部门实施文化活动中心项目32个，卫计委实施标准化卫生室项目17个，水利部门实施安全饮水项目9个；实施财政专项扶贫项目109个。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，努力改善贫困村的生产生活条件；加大产业扶贫力度，增强贫困群众自主创业、自主脱贫致富的能力，为贫困群众从根本上摆贫困提供有力保障。

经自评，本项得8分。

**（六）工作评价（3分）**

工作评价，经自评共计得3分。

**12.扶贫资金数据材料报送（3分）**

根据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要求，我们及时向省厅报送专项扶贫资金旬报，向市局报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付进度日报，并做到报送扶贫资金数据的准确性，真实性。

经自评，本项得3分。

**（七）加减分指标（3分）**

机制创新，经自评共计加分3分。

**13.机制创新（3分）**

一是实施“互联网＋医疗健康”项目，增强群众获得感。

我们在实施“四大健康扶贫工程”的基础上，创新实施了“互联网＋医疗健康”项目，为14个乡镇配备云巡诊车，进村入户服务，数据及时上传，实现了市县乡村四级医疗机构数据互联互通，群众在村卫生室即可预约上级医院专家诊治。去年5月21日，中央政治局委员、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，莅临杭州乌镇调研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，视察乌镇互联网医院，郏县医护人员代表参加了活动。期间，孙春兰副总理登上了郏县“云巡诊车”，体验了血压检测，对我们“体检车下基层，给老百姓送健康”的做法给予了充分肯定。2018年10月7日至10月8日，省委王国生书记在平顶山市调研期间，也视察了我县“互联网＋医疗健康”项目，给予了高度评价。《人民日报》《河南日报》大篇幅详细报道了我县这一做法。

二是倡导“四位一体”邻里互助，为特殊人群送温暖。

在解决农村贫困家庭重度残疾人日常照料，农村贫困留守老人一日三餐和日间照护问题上。试点建成了渣园乡、安良镇2个贫困家庭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中心，入驻重度残疾人12名，并安排7名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就业。试点农村养老新模式，在全县建成62家农村幸福院和日间照料中心，吸纳贫困老人450余人，帮助解决一日三餐、日间照料、精神慰藉问题。与此同时，与村级妇联“四组一队”、党员干部定向帮扶结合，形成了“贫困家庭重度残疾人托养中心，集中解决生活不能自理人员日常照护问题；农村幸福院，集中解决日常生活不能完全自理贫困家庭老人精神慰藉、日间照料问题；村级妇联‘四组一队’，帮助解决贫困家庭群众生活不便、精神孤独、就业增收等问题；党员积分管理、支部公益项目和‘邻里互助’合作社，激发农村党员干部帮扶工作动力，定向解决贫困群众个性需求”的“四位一体”邻里帮护模式，和谐了邻里关系，弥补了帮扶责任人日常照料容易缺位的不足。

经自评共计加分3分。

**14.违规违纪**

没有发生违规违纪情况。